

证券代码：833711

证券简称：卓易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方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改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提名杨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经资格审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俊 陈伟杰 杨晓

2024 年 4 月 26 日